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文 件

昌州民字〔2021〕8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昌吉州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展基层民主、畅通民主渠道，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州城乡社区协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城乡社区协商的重要意义

城乡社区协商是基层群众自治的生动实践，是社会主义

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实现形式。坚持有事多协商、遇事多协商、做事多协商，是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的重要手段，是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加强城乡社区协商，不仅有利于在基层群众中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努力形成共识，汇聚力量，推动各项政策落实，也有利于推动城乡社区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参与协商，积极开展民主监督、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活动，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更好的维护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找到群众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促进基层民主健康发展。

二、准确把握城乡社区协商的关键环节

（一）明确协商内容。城乡社区协商要坚持依法协商。在宪法和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协商，针对不同渠道、不同层次、不同利益主体、不同地域特点，依法合理确定协商内容。主要包括：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与本村（社区）居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需与居民共同协商实施的公共事务与公益事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事项；本村（社区）居民反映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各类协商主体提出协商需求的事项等。各县（市）结合实际建立城乡社区协商事项清单，切实保障村（居）民的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能力。

（二）确定协商主体。城乡社区协商要坚持党的领导，使党的领导贯穿于协商各个环节，准确把握城乡社区协商的正确政治方向。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在社区协商中的统筹协调作用，涉及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由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牵头，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涉及两个以上村（社区）的重要事项，单靠某一村（社区）无法开展协商时，由乡镇（街道）党（工）委牵头组织开展协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协商组织者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等进行论证评估。协商中应当吸纳威望高、办事公道的老党员、老干部、群众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社会工作者参与。利益相关者不愿参加协商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尊重本人意愿的前提下动员其参与协商。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协商活动的利益相关者，可将其书面意见交协商组织者代为参与协商。

（三）拓展协商形式。城乡社区协商要坚持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规范议事规程。根据不同地域特点、不同发展水平、不同利益诉求，积极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城乡社区协商实践。结合参与主体情况和具体协商事项，可以采取村（居）民议事会、村（居）民决策听证、民主评议、驻村（社区）单位共建联席会等为主要形式的会议协商；以民情恳谈日、村（居）民说事日、村（社区）警务室开放日等为主要形式的“固定日”协商；对于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事项，可经过专题议事会、民主听证会等形式进行协商；涉及利益相关方不多的，也可以采取个别走访、单独约谈、小范围恳谈等形式开展协商；加快城乡社区信息化

建设，为城乡居民搭建网络议事协商平台。

（四）规范协商程序。城乡社区协商要坚持规范性，明确协商的基本程序，保障协商活动的平稳有序开展。协商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是确定议题。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全面掌握社区情况，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利用群众意见箱、定期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建立群众意见台账，研究提出协商议题，根据协商议题确定参与协商的主体和协商形式，由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以“约请”方式协商解决。

二是公示信息。议题确定后，由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将确定的协商议题、协商时间、参加人员、主持人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过程中，村（居）民、“两代表一委员”、村（社区）其他组织和驻村（社区）单位可以申请参加协商议事。

三是开展协商。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按照公示内容组织开展协商，充分尊重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确保其充分、理性、平等发表意见建议，努力达成协商共识，组织实施协商成果，应向协商主体、利益相关方和村（居）民反馈落实情况。对于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事项，要经过专题议事会、民主听证会等程序进行协商。村（居）民、“两代表一委员”、村（社区）其他组织和驻村（社区）单位等非协商主体可全程列席旁听协商议事会议。跨村（社区）协商的协商程序，由乡镇（街道）党（工）委研究确定。

四是公开成果。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对协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通过电话、网络或书面等多种方式，将协商成果向各利益相关方及时通报。同时，利用村（居）务公开栏等平台，将协商事项和协商成果进行公示。

（五）运用协商成果。城乡社区协商要坚持实效性，建立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确保协商成果落到实处。需要村（社区）落实的事项，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运用“公函制”督促落实方及时完成协商事宜，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村（居）务公开栏、议事协商监督台等渠道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跨村（社区）的协商成果，由乡镇（街道）督促实施。协商成果涉及居民群众矛盾纠纷的，由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化解调处工作，必要时由乡镇（街道）协调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协商结果应坚持合法合规原则，确保协商成果落地，需要村（社区）、楼宇（小组、小区）落实的事项，牵头组织者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受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委托的协商事项，协商结果要及时向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报告。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以适当方式反馈。各县（市）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营造做好协商工作的良好法治氛围。

（六）健全协商制度。建立乡镇（街道）、村（居）民自治组织、村（居）民的沟通协调制度，健全完善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社区协商议事会等议事制度，

明确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探索建立驻村（社区）单位共建协商等制度。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居民小区，要探索建立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物业服务协调制度，实现各类协商主体有序开展专题协商、定期协商和对口协商。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县（市）要强化对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定期研究谋划，加强工作保障，积极稳妥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确保取得实效。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对城乡社区协商的政治领导、思想引领、组织保障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协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选好用好村（社区）党组织带头人，建立健全协商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协商方案，规范议事协商程序，引领城乡居民和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协商实践。村（社区）党组织要注意研究解决协商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提出工作建议。各级“访惠聚”工作队要把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发挥好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的优势，引导推动组织实施。健全村（社区）党员议事制度，推行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城乡社区制度，完善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民政部门要会同组织等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协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落实。推进乡镇（街道）协商民主建设，提高乡镇（街道）指导村（社

区)开展协商活动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要加强监督,保障协商依法有序开展。加强分类指导,针对地广人稀、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农村牧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特点,单独设计协商方案,提高协商的针对性、有效性。建立兵地协商机制,对于兵地结合部的地区,建立健全兵地沟通协调机制。

(三)加大支持和保障力度。各县(市)要建立城乡社区协商活动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通过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等现有渠道,为城乡居民开展社区协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有条件的地方,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四)提升基层协商能力。倡导协商精神、培育协商文化,引导群众依法表达意见,积极参与协商。将协商道德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范村(居)民协商道德和行为。各县(市)民政部门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定期举办培训班、组织实地学习交流等,提高组织开展协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注重发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密切联系群众的积极作用,引导基层群众开展协商活动。

(五)鼓励探索创新。各县市民政部门要会同组织部门加强对城乡社区协商的理论研究,及时将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政策制度,为加强城乡社区协商提供制度保障。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协商示范创建活动,择选城市化、新型城镇化水平较高的村(社区),先行开展示范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引

引领作用。及时发现和宣传各类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健康有序发展。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帮助基层干部、城乡居民掌握并有效运用协商的方法和程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在建立城乡社区协商事项清单工作中，可参考《城乡社区协商事项指导目录清单（模板）》，结合各自实际进行完善，于12月5日前，将完善的城乡社区协商事项指导目录清单上报州民政局统一备案。

附件：《城乡社区协商事项指导目录清单（模板）》

联系人：贾旭东

联系电话：0994-2345093 0994-2348501（传真）



附件：

城乡社区协商事项指导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类 别	事 项	备注
1	制度建设类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村（居）民自治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2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评议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3		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4		小区自治管理规约的制订和修改	
5		小区重大议事流程、议事规则的制订和修改	
6		小区公共收支管理办法	
			
7	公共事务类	兴修道路、桥梁、水利等村公益事业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建设管理方案	
8		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电视、网络等行业服务设施建设、收费、管理、维护。	
9		农村宅基地安排使用	
10		村民承包土地、林地变更调整、征收征用补充分配使用等方案	
11		乡镇、村庄道路命名	
12		物业公司选聘	
13		物业与业主公共管理事务	
14		小区公共部位广告招租	
15		地质灾害的整治	
			
16	为民服务类	小区业主委员会的设立、改选	
17		亮化绿化、电梯、二次供水养护管理，日常保洁	
18		下水道、道路、化粪池疏通整修，公共停车位设定及管理，遮阳、雨棚安装	
19		通讯光缆、弱电线路安全隐患部门协商	
20		大面积房屋质量、阳光权	
21		邻里纠纷调处	
			

22	公益事业类	村（居）文体活动	
23		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爱心帮扶	
24		妇女儿童社会工作	
25		公益广告制作及安放	
26		健身器材的选址	
27		门禁改造、视频监控、电子快递柜、充电桩设立	
28		公共部位设施修缮	
29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及宣传	
30		志愿服务活动及宣传	
31		村（社区）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32	民主监督类	村（居）务公开	
33		村（居）财务公开	
34		维修基金监管使用	
35		公共资金收支监督	
36		物管服务、村（居）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	
37		举报信箱	
			
38	村（居）务管理类	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9		村居建设整治和拆迁改造规划、计划的编制和调整	
40		财务预决算	
41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招投标方案	
42		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和经济项目发包出租	
43		村（居）民小组的划分、网格的划分	
44		推选居民小组长、楼栋长	
45		社区网格员奖励惩罚制度	
			
46	财务管理类	财务预决算	
47		集体经济大额资金的使用	
48		集体举债	
49		集体资产处置	
50		村（社区）级收益分配	
51		村（居）财务安排及大额资金的管理使用	
			

53	党务服务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	
54		党员发展和党员活动	
			
55	其他类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事项	
56		当地村（居）民反映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纠纷	
			